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p> <p>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者。</p> <p>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者。</p> <p>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p> <p>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p>	<p>第十九條</p> <p>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者。</p> <p>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者。</p> <p>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p> <p>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p>	<p>一、 本條刪除法規文字。</p> <p>二、 經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略以，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未有最多年限採計限制，故刪除之。</p>